

### 三、文具玩具核判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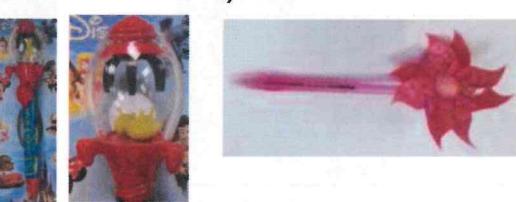
## 玩具筆核判原則

- ✓ CNS列舉項目(玩具筆、玩具印章、磁鐵物質玩具等各式文具玩具)
- ✓ 低危害風險:玩具印章、玩具筆等;中危害風險:磁鐵物質玩具

類別	應施檢驗玩具商品	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
品名	玩具筆	以書寫功能為主之文具
判定原則	1.文具附加玩具之商品 2.與筆之間具 <b>可拆卸性</b> ，拆卸後可作為玩具使用 3.與筆之間不可拆卸，但 <b>本身附屬物</b> 即可作為玩耍使用 4. <b>主體本身</b> 即可作為遊戲玩耍使用(如:卡通/動物軟質按壓造型筆、磁性積木筆等)	1.一般書寫使用之文具商品，其不具玩具之功能。 2.附於筆上之裝飾品，其不可拆卸，且本身亦不具玩耍功能。 3.附於文具上之裝飾品，為文具主要部件，經卸除後無法回復筆書寫功能者，如:造型物具按押出筆芯功能等。

15

### 三、文具玩具核判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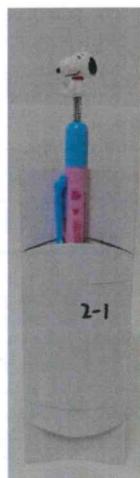
類別	應施檢驗玩具商品	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
品名	玩具筆	以書寫功能為主之文具
範例	公仔或配件可分離  本體 <b>附屬物</b> 具玩耍功能(如:仿真抓娃娃機、風車童玩)  動物軟質按壓造型筆 磁性積木筆 	公仔或配件不可分離之文具  附於筆上之裝飾品為文具主要部件，裝飾品經卸除後，文具無法按壓書寫功能 

### 三、文具玩具核判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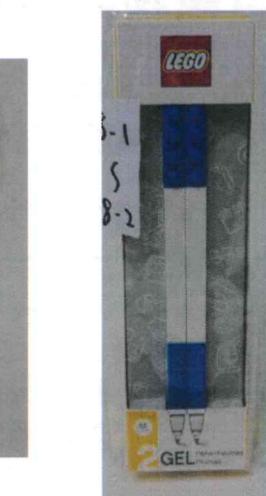
#### 本次市場購樣應施檢驗玩具筆態樣



公仔或配件可分離玩具筆



本體本身具玩耍功能  
動物軟質按壓造型筆



本體本身具玩耍功能  
積木筆

17

### 三、文具玩具核判原則

#### 本次市場購樣應施檢驗玩具筆態樣



本體本身具玩耍功能  
指尖陀螺筆



本體本身具玩耍功能  
風車筆



本體本身具玩耍功能  
蟹腳筆(按壓開合)



本體本身具玩耍功能  
公仔筆(按壓變臉  
互動玩耍)

18

### 三、文具玩具核判原則

#### 本次市場購樣應施檢驗玩具筆態樣



本體本身具玩耍功能  
仿真玩具槍筆



文具附加玩具  
附加巴克磁球組合玩具筆



文具附加玩具  
猜拳遊戲文具組

19

### 三、文具玩具核判原則

#### 本次市場購樣應施檢驗玩具筆態樣



文具附加玩具  
手搖鈴蠟筆



文具附加玩具  
陀螺筆



文具附加玩具  
交通工具玩具筆



### 三、文具玩具核判原則

本次市場購樣應施檢驗玩具態樣(屬美勞玩具，非玩具筆)



美勞玩具  
3D打印/勞作筆



美勞玩具  
3D打印/勞作筆

## 玩具商品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自主檢核表

標示方法	應標示事項		商品 A: _____	商品 B: _____
標示位置： 於本體上標示為原則； 但無法於本體上標示者，應於包裝或說明書上或以附掛之方式標示之。	1.商品名稱 2.廠商資訊	● ●		
字體大小： 「警告」二字字體不應小於 5mm×5mm，內容文字 1.5 mm×1.5mm 以上。	(2.1)國產商品 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(如為業者自行製造生產，標示製造商；如為委託其他業者生產，標示委製商；如有進行分裝行為，標示分裝商)  (2.2)進口商品 2.2.1 如為直接引進國外現貨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 2.2.2 如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廠商名稱	▲ ▲ ▲		
警告標示所使用之字體，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	3.原產地 4.主要成分或材料 5.適用之年齡 6.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 7.警告標示 (有危害使用者安全或健康之虞者) 8.特殊警告標示 (易產生特定傷害之虞者)	● ● ● ● ▲ ▲		
	9.中文標示	●		

備註：●表示商品應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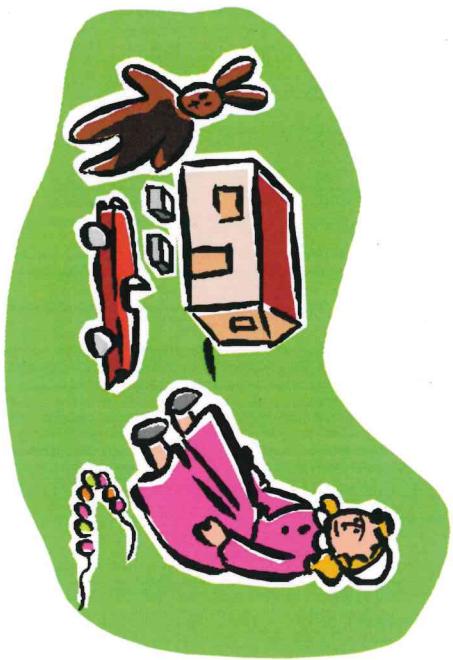
▲表示視商品特性須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
# 正確標示範例

玩具商品標示基準

**進口商品**  
(國內業者委託國外  
製造，再進口)

應於**本體**上標示為原則。但  
無法於**本體**上標示者，應於  
**包裝**或**說明書**上或以**附掛**  
**方式**標示之。



商品名稱：   娃娃  
委製商：○ ○ ○ 股份有限公司、○ ○ (縣)  
進口商：○ ○ ○ 有限公司、○ ○ (縣)  
市○ ○ ○ 區○ ○ 路○ ○ 號、  
02-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

原產地：日本

主要成分：聚丙烯(PP)、棉布  
適用年齡：3歲以上

注意事項：注意小物件之脫落，避免幼  
兒吞食

警告標示：警告！為防止可能纏繞孩童頸  
部造成窒息傷害，請在成年人  
監護下使用。

特殊警告標示：警告！吞嚥時有害人體。

警告標示所使用之字體，其顏色應與底色不  
同且易辨識，「警告」二字字體應大於  
5mmx5mm，內容文字1.5mmx1.5mm以上。